**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托盘、包装木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0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托盘、包装木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烟台嘉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人员通过视频和照片查勘了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托盘、包装木箱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720万元建设年产木托盘16万件、包装木箱14万件。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员工定员12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嘉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托盘、包装木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6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龙环报告表[2022]4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托盘、包装木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世纪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泳汶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带锯车间锯切下料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企业在带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作车间锯切、刨光、钻铣、开孔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企业在推台锯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纵锯机、带锯机、轮机、拉锯、刨床、镂铣机、多轴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垃圾箱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木屑、边角料、废钉，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试运行阶段暂时未产生废润滑油，若今后运行过程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8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

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427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8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

（二）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废水中pH 日最大范围值为7.7-7.88（无量纲）、悬浮物平均值为12.6mg/L、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130.8mg/L、氨氮平均值为0.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为46.36mg/L、总磷平均值为0.69mg/L、溶解性总固体平均值为982.37mg/L、总氮平均值为1.83mg/L，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备，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评议，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车间内产尘点废气收集效率，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档案、台账等资料。

4、加强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验收工作组

2023年2月10日

